

## 附件 2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格债券业务指引

(2024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合资格债券管理，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根据业务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涉及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现券交易、买断式回购、中央债券借贷的标的债券，以及质押式回购、通用回购、中央债券借贷中用于担保到期履约的债券等。

**第三条** 上海清算所根据市场运行情况、主管部门要求及规定，对各项集中清算业务制定适用的合资格债券及折扣率（或调整系数）标准。

**第四条** 上海清算所综合考虑债券的发行主体类型、主体信用评级、债券剩余期限、价格波动和市场流动性等，于每个工作日日终更新各项集中清算业务的合资格债券列表（样例见附表），并于次一工作日生效。市场或发行主体发生突发异常情况的，上海清算所可立即调整相关列表。

**第五条** 本指引中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以上海清算所认可的评级结果为基础，按孰低原则确定。上海清算所认可的评级结果包括银行间市场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给出的评级结果、市场隐含评级、内部信用评估结果等。

**第六条** 债券或发行主体发生以下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具体风险情况及时调整合格债券、折扣率或调整系数：

(一) 发行主体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或被调整评级展望的；

(二) 发行主体的主体信用评级、市场隐含评级或内部信用评估结果出现下调；

(三) 资信评估机构对主体或债项撤销评级或停止评级、且发行主体未及时委托其他合格的资信评估机构继续进行资信评估的；

(四) 发行主体或其重要关联公司出现重大不利事件，预计对该债券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或风险水平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发生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重大诉讼，被自律机构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公司或其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五) 发行主体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严重偏离同行业水平且预示较大风

险，不能按照发行公告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发生银行贷款等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等；

(六) 发行主体未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的信息存在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七) 债券流动性较差，包括但不限于较长时间没有发生交易，持有人结构较为单一、范围较小或持有集中度明显超过市场正常水平等；

(八) 上海清算所认为有必要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各项集中清算业务的合资格债券列表于每个工作日日终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网站予以公布。

各清算参与者应密切关注上海清算所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妥善做好业务安排。

**第八条** 本指引由上海清算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1-1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合格标的券列表（样例）

1-2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合格担保券列表 1(样例)

1-3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合格担保券列表 2(样例)

附 1-1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合格标的券列表 (样例)

合格标的券需满足的条件

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债券：

一、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 A-I、A-II 类主体<sup>1</sup>发行的债券

1. 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
2. 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
3. 不含可赎回或回售、可提前或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4. 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债券

1. 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
2. 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不含）；
3. 单一债券发行总面额不小于 5 亿元；
4. 债券待偿期不小于 31 天；
5. 不含可赎回或回售、可提前或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6. 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按以下标准设置标的券调整系数：

债券发行主体	主体信用评级	调整系数 (%)
A-I类主体	AAA	103

<sup>1</sup> A-I类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央汇金公司；A-II类主体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以及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铁路集团、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家能源集团。下同。

A-II类主体	AAA	105
B类主体 <sup>2</sup>	AAA	110
	AA+	115
	AA	120

---

<sup>2</sup> B类主体为除A-I类与A-II类主体以外的、符合上海清算所规定条件的发行主体。下同。

## 附 1-2

###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合格担保券列表 1 (样例)

合格担保券需满足的条件		合格担保券折扣率标准 (%)			
债券发行主体	主体信用评级	剩余年限			>5
		0-1	1-5		
A-I 类主体	AAA	97	97	97	
A-II 类主体	AAA	95	95	95	
B 类主体	AAA	90	85	80	
	AA+	80	75	65	
	AA	75	65	45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折扣率 (%)

## 附 1-3

###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合格担保券列表 2 (样例)

合格担保券需满足的条件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折扣率 (%)		
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债券:											
(1) 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和优质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同业存单, 以及优质发行人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u>以及优质国际开发机构发行的债券;</u>											
(2) 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											
(3) 不含可赎回或回售、可提前或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4) 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格担保券折扣率标准 (%)											
担保券种类			剩余年限								
A-I 类主体发行的金融债券、同业存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0-1			1-5			>5		
A-II 类主体发行的金融债券、同业存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97			97			97		
其他优质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同业存单 其他优质发行人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u>优质国际开发机构发行的债券</u>			95			95			95		
注: 若出现在库担保品评级下调等情况, 在相关债券发行主体被剔除前, 上海清算所有权按照附 1-2 的标准进行折扣率调整。											